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告 劉素香

訴訟代理人 盧裕修

林泓帆律師

被告 張如芬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被告 翁五周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187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原告房屋)為原告所有；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17號房屋)則為被告張如芬(下稱張如芬)所有。兩棟建物相鄰，且屬共同壁構造。詎料，於民國112年4月間，由被告翁五周(下稱翁五周)承攬施作系爭17號房屋改建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時，翁五周身為承攬人應注意相鄰系爭原告房屋，採取相關鄰房保護措施後再為施工，竟疏未注意，系爭工程不當施工致系爭原告房屋與系爭17號房屋間共同壁梁柱(含鋼筋)嚴重毀損，系爭原告房屋牆壁多處龜裂及漏水等損害，翁五周自應與張如芬連帶負

擔侵權行為責任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：①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919,650元。②搬遷費用77,000元。③清潔費用31,500元。④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28,150元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張如芬則以：系爭17號房屋雖登記為伊所有，惟系爭17號房屋之系爭工程定作人為張如芬之父張鼎煊，伊並非承攬契約之當事人，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無在場，亦無參與系爭工程之討論及指示。被告且否認系爭原告房屋損害係因系爭工程所致，則張如芬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(二)翁五周則以：否認系爭工程與系爭原告房屋牆壁龜裂、毀損間具因果關係，系爭原告房屋於74年1月建築完成，屋齡為近40年老舊磚屋，已歷經多次地震、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其於翁五周施作系爭工程前，即可能有龜裂、毀損之情形。且系爭工程僅為修復系爭17號房屋部分壁癌，則依一般工程經驗，難以造成如原告所稱之損害。又縱認系爭工程與系爭原告房屋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然就所主張之損害數額爭執，認修復費用、搬運費及清潔費用均無必要性，另原告亦無證明其焦慮與系爭工程有何因果關係，則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無所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

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觀之上揭規定及說明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，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（故意或過失）、違法性、該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均需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原告房屋，因翁五周施作系爭工程不當，致使系爭原告房屋有牆壁龜裂、漏水等損害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原告自應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(三)經查，原告對於其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事實，固提出照片為證（卷第41-49頁），惟觀諸前開照片，僅可知系爭原告房屋牆壁有龜裂之情形，而該龜裂原因究竟為何？單以照片無法判斷原因，而系爭原告房屋係於74年1月21日建築完成，有系爭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參（卷第29頁），則如系爭房屋龜裂或漏水之情事，究竟是否因年久失修？地震？或其他因素所致，需要專業單位鑑定判定。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就系爭原告房屋龜裂、漏水之發生原因等內容為鑑定，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就鑑定項目及內容列表（卷第369-370頁），然原告以費用過高或不公正等為由不願墊付鑑定費用，並要求更換鑑定單位，但被告對於原告要求更換鑑定單位並不同意（卷第418頁）。本院審究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身為專業單位，其長年為法院鑑定工程案件，具有一定公信力，原告主張並不可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拒絕繳納鑑定費用，顯未善盡自己舉證之責任。是以，自難認系爭工程與系爭房屋龜裂、漏水有何相當因果關係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2 告連帶給付1,128,15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
03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併予
04 駁回之。

05 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
06 所提證據，均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
07 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5 書 記 官 黃紹齊